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6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季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经济效益,公司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对海绵锆生产过程中的共生物海绵锆进行充分利用,扩大产品经营范围,增加高经济价值产品的经济价值,将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海绵锆生产、销售"变更为"海绵锆及海绵铪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6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5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充分审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拟将人民币2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3.3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6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1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7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9,73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32,08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804,11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4380019号)。

(二)已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情况

1、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8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3,804,1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投资金额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各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1	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	300,000,000	290,500,000
2	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520,000,000	503,304,114
	合计	820,000,000	793,804,114

2、2012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12,5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共计14,5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用于其中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另外6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维持不变,仍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实施地点仍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该议案已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1	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	300,000,000	290,500,000
2	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375,000,000	358,304,114
3	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145,000,000	145,000,000
	合计	820,000,000	793,804,11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960.25万元,其中:1、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金额为11,253.47万元,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1,253.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为41,706.78万元,其中公司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6,158.27万元,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39万元,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548.12万元。

二、上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3日前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1,59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将人民币2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3.3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再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拟将人民币2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3.3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锆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按时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锆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4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9月16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之前独立董事人员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重新选举及确认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小龙 委员:金玉丹、黄明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华江 委员:李小龙、金玉丹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克 委员:应华江、Jie Zhao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华江 委员:张克、黄明生

上述委员的任职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剩余任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续展传真存储转发增值电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2009年10月13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3日。其中批准公司有权在北京市、上海市等34个城市从事"传真存储转发业务"。

鉴于目前各子公司已按各自业务需求申请了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且集团公司今后不再开展具体业务,因此,经营许可证中传真存储转发业务期满后不再续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4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在美国设立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基于拓展国外市场发展的需求,拟由网络科技出资5万元美元在美国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13号1011室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注册资本:2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及电子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具体名称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注册资本:5万美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和网络技术(暂定,最终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为准)

上述投资标的基本信息最终以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拓展国外市场发展的需求,由网络科技在美国设立其全资子公司,为在海外开展移动虚拟网络运营(MVNO)业务准备,满足客户的需求,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在美国设立公司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中国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7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等事宜。

本次交易中,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联合")等4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做的承诺及其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东旭成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东旭成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已按照东旭成章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东旭成目前的股权由本人/本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东旭成或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东旭成或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实现、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罗培栋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25%,即限售期满之日起,满48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罗培栋此次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才会全部解禁完毕。

(2)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一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其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所取得发行股份总数的30%;第一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二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其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30%;第二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三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其通过东旭成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40%。

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4和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南洋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利润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 (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措施

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将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如下:

(1)补偿金额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东旭成累积净利润(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数的,南洋科技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交易对方持有南洋科技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南洋科技通知后的30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方式

南洋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南洋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南洋科技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3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在交易对方主体间的分摊涉及上述股份补偿时,交易对方各方需要补偿的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主体本次转让股权数占本次交易转让总股权数的比例×需补偿股份数。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如南洋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2)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南洋科技;(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各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南洋科技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由于交易对方各方在南洋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25%导致该单个主体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各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届满时,南洋科技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具体补偿办法如下:

(1)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南洋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晚于南洋科技前1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南洋科技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如南洋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2)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南洋科技;(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960.25万元,其中:1、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金额为11,253.47万元,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1,253.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为41,706.78万元,其中公司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6,158.27万元,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39万元,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548.12万元。

二、上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3日前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1,59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将人民币2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3.3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再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拟将人民币2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3.3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锆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按时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锆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7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等事宜。

本次交易中,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联合")等4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做的承诺及其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东旭成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东旭成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已按照东旭成章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东旭成目前的股权由本人/本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东旭成或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东旭成或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实现、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罗培栋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罗培栋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25%,即限售期满之日起,满48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罗培栋此次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才会全部解禁完毕。

(2)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南洋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一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其通过东旭成股权认购所取得发行股份总数的30%;第一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二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其通过东旭成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30%;第二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三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其通过东旭成认购所取得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40%。

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4和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南洋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 (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数的,南洋科技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交易对方持有南洋科技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南洋科技通知后的30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方式

南洋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南洋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南洋科技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3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当